

## 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體育獎遴選辦法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運動代表隊，並激勵學生積極參與校際體育活動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體育獎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一條 凡為靜宜大學應屆畢業學生，經代表隊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推薦，在校期間具有特殊體育成就或表現，且資料完備者，得列為候選人。
- 第二條 選拔給分標準：校隊積分(32分)＋比賽成績(56分)＋教練評核(12分)  
＝總成績(100分)
- 一、參加校代表隊或社團練習給分標準：
- 1.參加校代表隊一學期得積分4分。
  - 2.參加學校運動社團一學期得積分2分。
  - 3.需有教練提出練習證明，並不得重複計分(校隊或社團擇一)。
- 二、比賽成績計算方式為畢業前代表學校參賽，依其賽事等級及個人或團體項目成績給分，惟最高以56分計，每學年成績採計以個人或團體成績擇一計算，給分標準如下：
- (一)非聯賽項目(甲組個人)：
- 1.大專杯(1-8名)，依名次40、38、36、34、32、30、28、28分。
  - 2.全國性比賽(1-8名)，依名次給36、34、32、30、28、26、24、22分。
  - 3.縣市級以下比賽(1-3名)，給3、2、1分。
- (二)非聯賽項目(乙組個人)：
- 1.大專杯(1-8名)，依名次24、22、20、18、16、14、12、12分。
  - 2.全國性比賽(1-8名)，依名次給18、16、14、12、10、8、7、6分。
  - 3.縣市級以下比賽(1-3名)，給3、2、1分。
- (三)非聯賽項目(乙組團體)：
- 1.大專杯(1-8名)，依名次20、18、16、14、12、10、8、8分。
  - 2.全國性比賽(1-8名)，依名次給18、16、14、12、10、8、7、6分。
  - 3.縣市級以下比賽(1-3名)，給3、2、1分。
- (四)籃球項目：
- 1.第一級(或相當級別)(1-8名)，依名次40、38、36、34、32、30、28、26分；其他名次以20分計。
  - 2.第二級(或相當級別)(1-8名)，依名次24、22、20、18、15、12、11、10分；晉級決賽以6分計。
  - 3.第三級(或相當級別)(1-4名)，依名次9、8、7、6分。
  - 4.全國性比賽(1-8名)，依名次給18、16、14、12、10、8、7、6分。
  - 5.縣市級以下比賽(1-3名)，給3、2、1分。
- (五)排球項目：
- 1.第一級(或相當級別)(1-8名)，依名次40、38、36、34、32、30、28、26分；其他名次以20分計。
  - 2.第二級(或相當級別)(1-8名)，依名次24、22、20、18、16、15、12、10

分；晉級決賽以 9 分計。

3.第三級(或相當級別) (1-6 名)，依名次 12、11、10、9、8、7 分；晉級決賽以 6 分計。

4.一般組(或相當組別) (1-3 名)，依名次 6、5、4 分；晉級決賽以 3 分計。

5.全國性比賽 (1-8 名)，依名次給 18、16、14、12、10、8、7、6 分。

6.縣市級以下比賽 (1-3 名)，給 3、2、1 分。

第四條 教練（指導老師）評量給分標準：

一、A 級：(12-10 分) 練球出席率、球隊幹部任職表現、球技表現、對球隊特殊貢獻。

二、B 級：(9-6 分) 符合以上兩項以上。

三、C 級：(5-1 分) 符合以上其中一項。

第五條 本室依申請者特殊體育成就或表現依序遴選體育獎六至十二名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送學務處生輔組公布得獎名單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09 月 11 日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09 月 15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93 年 09 月 14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09 月 15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9 月 18 日修正通過